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055號

債 權 人 瑞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徐紫齡即樂芙奈百貨館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8年12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、提出樂芙奈百貨館原名為世界童玩王國館之登記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提出樂芙奈百貨館原名為世界童玩王國館之登記資料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